农药管理制度

农药管理制度1

物业小区消杀农药管理规定

- 1、消杀农药统一放在绿化仓库,由绿化员负责保管,需使用时由绿化工程师签字确认,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领用。
- 2、农药必需放在干燥、通风处,使用农药必需配戴口罩、胶 手套。
 - 3、用药时严禁抽烟、吃东西。
 - 4、使用农药必需在绿化工程师的统一布置下才能使用。
 - 5、严禁在酷热、高温、雨天喷施农药。
- 6、农药的配制由绿化工程师依据病虫害危害的'程度作出决议。
 - 7、严禁在人较多,特别是有小孩的地方喷施剧毒的农药。
- 8、酸性农药不宜与咸性农药混合使用,以免对花草、树木造成损害。
- 9、使用过的喷雾器适时清洗干净,空瓶统一处理,严禁乱扔乱放。
 - 10、要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用药,严禁挥霍。

农药管理制度2

施用化学农药,防治病、虫、草、鼠害,是夺取农业丰收的紧要措施。假如使用不当,亦会污染环境和农畜产品,造成人、畜中毒或死亡。为了保证安全生产,特作如下规定:

一、农药分类

依据目前农业生产上常用农药(原药)的毒性综合评价(急性口服、经皮毒性、慢性毒性等),分为高毒、中等毒、低毒三类。

- 1、高毒农药:有 3911、苏化 203、1605、甲基 1605。1059。 杀螟威、久效磷、磷胺、甲胺磷、异丙磷、三硫磷、氧化乐果、磷 化锌、磷化铝、氰化物、呋喃丹、氟乙酰胺、砒霜、杀虫脒、西力 生、赛力散、溃疡净、氯化苦、五氯酚、二溴氯丙烷、401 等。
- 2、中等毒农药:有杀螟松、乐果、稻丰茶、乙硫磷、来胺硫磷、皮蝇磷、六六六、高丙体六六六、毒杀芬、氯丹、滴滴滴、西维因、害扑威、叶蝉散、速灭威、混灭威、抗蚜威、倍硫磷、敌敌畏、拟除虫菊酯类、克瘟散、稻瘟净、敌克松、402、福美砷、稻脚青、退菌特、代森铵、代森环、2,4一滴、燕麦敌、毒草胺等。
- 3、低毒农药:有敌百虫、马拉松、乙酰甲胺磷、辛硫磷、三氯杀螨醇、多菌灵、托布津、克菌丹、代森锌、福美双、萎锈灵、异稻瘟净、乙磷铝、百菌清、除草醚、敌稗、阿特拉津、去草胺、拉索、杀草丹、2甲4氯、绿麦隆、敌草隆、氟乐录、苯达松、茅草枯、草甘膦等。
- 4、高毒农药只要接触极少量就会引起中毒或死亡。中、低毒农药虽较高毒农药的毒性为低,但接触多,抢救不适时也会造成死亡,因此使用农药必需注意经济和安全。

二、农药使用范围

凡已订出"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的品种,均依照"标准"的

要求执行。尚未订立"标准的品种,执行下列规定:

- 1、高毒草农药:不准用于蔬菜、茶叶、果树、中药材等作物,不准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与人、畜皮肤病。除杀鼠剂外,也不准用于毒鼠。氟乙酰胺禁止在农作物上使用,不准做杀鼠剂。"3911"乳油只准用于拌种,严禁喷雾使用。呋喃丹颗粒只准用于拌种、用工具沟施或戴手套撒土,不准浸水后喷雾。
- 2、高残留农药:六六六、滴滴滴、氯丹,不准在果树、蔬菜、茶树、中药材、烟草、咖啡、胡椒、香茅等到作物上使用。氯丹只精准性用于拌种,防治地下害虫。
- 3、杀虫脒:可用于防治棉花红蜘蛛、水稻螟虫等。依据杀虫脒毒性的讨论结果,应掌控使用。在水稻整个生长期内,只准使用一次。每亩用 25%水剂 2 两,距收割期不得少于 40 天,每亩用 25%水剂四两,距收割期不得少于 70 天。禁止在其他粮食、油料、蔬菜、果树、药材、茶叶、烟草、甘蔗、甜菜等作物上使用。在防治棉花害虫时,亦应尽量掌控使用次数和用量。喷雾时,要避开人身直接接触药液。
 - 4、禁止用农药毒鱼、虾、青蛙和有益的鸟兽。
 - 三、农药的购买、运输和保管
- 1、农药由使用单位指定专人凭证购买。买农药时必需注意农药的包装,防止破漏。注意农药的'品名、有效成份含量、出厂日期、使用说明等,辨别不清和质量失效的农药不精准性使用。
 - 2、运输农药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觉有渗漏、分裂

- 的,应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运输,并适时妥当处理被子污染的地面、运输工具各包装材料。搬运农药时要轻拿轻放。
- 3、农药不得与粮食、蔬菜、瓜果、食品、日用品等混载、混 放。
- 4、农药应集中在生产队、作业组或专业队设专用库、专用柜和专人保管,不能分户保存。门窗要坚固,通风条件要好,门、柜要加锁。
 - 5、农药进出仓库应建立登记手续,不准任意存取。
 - 四、农药使用中的注意事项
- 1、配药时,配药人员要戴胶皮手套,必需用量具依照规定的 剂量称取药液或药粉,不得任意加添用量。严禁用手拌药。
- 2、拌种要用工具搅拌,用多少,拌多少,拌过药的种子应尽量用机具播种。如手撒或点种时必需戴防护手套,以防皮肤汲取中毒。剩余的毒种应销毁,不准用作口粮或饲料。
- 3、配药和拌种应选择阔别饮用水源,居民点的安全地方,要有专人看管,严防农药、毒种丢失或被人、畜、家禽误食。
- 4、使用手动喷雾器喷药品时应隔行喷。手动和机动药械均不能左右两边同时喷。大风和中午高温时应停止喷药。药桶内药液不能装得过满,以免晃出桶外,污染施药人员的身体。
- 5、喷药前应认真检查药械的开头接关、喷头等处螺丝是否拧紧,药桶有无渗漏,以免漏药污染。喷药过程中如发生堵塞时,应 先用清水冲冼后再排出故障。肯定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

- 6、施用过高毒农药的地方要坚立标志,在肯定时间内禁止放 牧,割草,挖野菜,以防人畜中毒草。
- 7、用药工作结束后,要适时将喷雾器清洁干净,连同剩余药剂一起交回仓库保管,不得带回家去。清洗药械的污水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当处理,不准随地泼洒,防止污染饮用水源和养鱼塘。盛过农药的`包装物品,不准用盛粮食、油、酒水等食品和饲料。装过农药的空箱、瓶、袋等要集中处理。浸种用过的水缸要洗净集中保管。

五、施药人员的选择和个人防护

- 1、施药人员由生产队选拔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青壮年 担负,并应经过肯定的技术培训。
- 2、凡体弱多病者,患皮肤病和农药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复健康者,哺乳期、孕期、经期的妇女,皮肤损伤未愈者不得喷泉药或暂时停止喷药。喷药不准带小孩到作业地点。
 - 3、施药人员在打药期间不得饮酒。
- 4、施药人员打药时必需戴防毒口罩,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在操作时禁止吸烟、喝水、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脸、眼睛,肯定不准相互喷射嬉闹。每日工作后喝水、抽烟、吃东西之前要用肥皂彻底清洗手、脸和漱口。有条件的应洗澡。被子农药污染的工作服要适时换洗。
- 5、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药械,要两人轮换操作。
 - 6、操作人员如有头痛、头昏、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刻

离开施药现场,脱去污染的衣裳,漱口、擦洗手、脸各皮肤等暴露部位,适时送医院治疗。

六、农药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 1、购买和使用农药,要认真阅读标签,不要购买和使用没有标签或标签模糊不清、有关证号不全的农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
- 2、农药储运,应阔别食品。农药不得与粮食、蔬菜、瓜果、食品及日用品等物品混载、混放。包装农药的箱、瓶、袋等应集中处理,禁止用于盛装食品、饮料和饲料。
- 3、配制农药要选择专用器具量取和搅拌农药。决不能直接用 手取药和搅拌农药。
- 4、施药机械显现滴漏或喷头堵塞等故障,要适时正确维护和 修理,不能用滴漏喷雾器施药,更不能用嘴直接吹吸堵塞喷头。
- 5、田间施用农药,必需穿防护衣裤和防护鞋,戴口罩、帽子和防护手套。
- 6、田间喷撒农药,要注意风力、风向及晴雨等天气变化。应在无雨、3级风以下天气施药,不能逆风喷施农药。夏季高温季节喷施农药,要在上午10时前和下午4时后进行,中午不能喷药。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小时。
 - 7、选择适用农药,注意农药安全间隔期,避开残留。
- 8、瓜类、蔬菜、果树、茶叶、中药材等作物,严禁使用高毒、 高残留农药。

- 9、剧毒农药只准用于拌种、工具沟施或戴手套撒毒土,严禁 兑水喷雾。
 - 10、配药、施药现场,严禁抽烟、用餐和饮水。
 - 11、科学用药,不得任意加大施剂量和更改施药方法。
 - 12、保护天敌,削减用药。
- 13、施过农药的地块要树立标志,在肯定时间内,禁止进入田间进行农事操作、放牧、割草等。
- 14、农药应用原包装存放、农药空瓶(袋)应在清洗三次后, 阔别水源深埋或焚烧。
- 15、施药结束后,要立刻用肥皂洗澡和更换干净衣物,并将 施药时穿戴的衣裤鞋帽适时洗净。
- 16、施药人员显现头疼、头昏、恶心、呕吐等中毒症状时, 应立刻离开施药现场,脱掉污染衣裤,适时带上农药标签到医。 农药管理制度3

为进一步强化农药管理工作,作到事事时时讲安全,最大限度地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农药的保管和使用方面,xx安委会特订立:

- 1.凡是公司统一接种或统一投放的农药,必需由公司统一购进并保管使用,严禁小家户私自购买,并自作主张投放使用或在家中存放农药。
- 2、公司职工或承包户单独使用农药前,必需请示连安委会, 并且由公司相关的技术人员依据实情核准农药的使用种类、数量、

方法以及在使用过程中的应注意的事项等,坚决除去在农药的使用方面我行我素的不良行为。

- 3、在农药的`发放方面,保管要做到认真发放,细致登记所 发放的农药种类、数量、承包户姓名、做到心中有数,避开不安全 因素的发生。
- 4、农药的存放需单列,严禁与其它物品混放,特别是与粮油等食用物品混放,小家户严禁存放农药,必需在公司统一管理,用时领取。
- 5、职工承包户在地头地边投放或喷施农药时,必需经连安委会同意,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认可,同邻地承包户相互协调后方可进行,同时必需在投放或喷施农药地段做醒目告示。
- 6、严禁使用上级部门禁止使用的农药(如 911 农药、666 农药),一旦发放上报上级部门严厉处理。

凡违反上述条款或私自用药,造成后果,赔偿一切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农药管理制度4

- 1、为了加强经销部农药的安全管理,依据《不安全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农药安全管理制度》。
- 2、农药为有毒品,属不安全化学品,一切经营、仓储、运输、 使用必需按《不安全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 3、农药的购买、品种的选择及其数量应由经销部负责人负责。

- 4、在农药购买过程中,应向供货商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从无"不安全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不安全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农药。
- 5、在农药运输时,应委托具有不安全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的 车辆进行运输,不得委托不具备不安全化学品道路运输资格的`车辆 进行运输。
 - 6、在农药装卸和保管过程中,必需做到以下几点:
- (1)农药进货应进行入库验收,营业员必需对入库农药的生产许可号、登记证号、标准证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毒性等级、含量、成分等进行登记和验收,符合要求的方可进库。
- (2) 营业员应对入库农药进行拆箱验收,每种农药验收2~5箱,若发觉问题,需扩大验收比例,验收后将商品包装复原,并做好标记,验收完毕,合格的验收入库,填写验收记录及入库单。
- (3) 若包装破漏,必需更换包装方可入库,整修包装需在专门场所进行。撒在地上的农药应清扫干净,集中存放,统一处理。
- (4) 农药堆放应符合安全、便利的原则,便于堆放、检查和消防扑救。堆垛应按品种分类进行,垛高不应超过2m。
- (5) 营业员要保证农药安全,经营场所在固定便利的地方配置与农药性质适应的消防器材、急救药品。经营场所应设置报警电话。
- (6) 经营场所应保持良好的通风、乾净,对散落的农药应适时清除。

- (7) 对经营场所进行定期检查,检查货垛是否坚固,有无异常,消防器材、防护用品、急救药品是否完好、有效。
- (8) 经营场所应在醒目的位置悬挂"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等警示标志。
- (9) 农药销售严格按生产日期先后出库,严格执行出库单制度。
- 7、经销部在销售农药时,应严格执行《不安全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农药管理制度 5

云南崟农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为加强我公司连锁店农药质量 的管理,以保障农药渠道的健康进展,特订立以下农药质量管理制 度。

- 1、本公司必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把握进货渠道,每一种农药的.购进必需有国家规定的"三证"。
 - 2、严禁高毒、高残留农药进入本公司销售。
 - 3、产品通过本公司的植保技术人员田间试验后方可销售。
 - 4、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本公司。
- 5、在购进农药时,认真将农药产品与产品的标签或者说明书、 产品质量合格证核对无误,并进行质量检验。
- 6、禁止收购、销售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 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 合格证和检验不合格的农药。

- 7、在经营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业产品,必需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鉴定机构检验,符合标准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但是,必需注明"国企农药"字样,并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
- 8、严格执行国家针对高毒、高残留物的农药的有关规定,杜 绝国家禁止的农药产品进入本公司。
- 9、严格执行国家对农药质量管理制度的方针、政策。 农药管理制度 6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安全、合理使用农药,促进农业进展,保护环境和 人体健康,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订立本规定。

第二条(含义)

本规定所称的农药,是指用于防治农作物、林木、花卉、食用菌等的病、虫、杂草和其他有害生物,调整植物、昆虫生长的各种药物。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对农药的经营(包括采购、贮存、分装、销售)、使用及其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主管部门)

1、市和县、区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农药质量监测、鉴定和 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药主管部门)。 2、工商、技监、卫生、环保等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 职责范围内做好农药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农药的质量监督

第五条 (经营资格)

- 1、农药经营单位必需持有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准 予经营农药的营业执照,并配备谙习农药基本学问的业务人员。
 - 2、个人不得经营农药。

第六条(准予经营的农药)

农药经营单位所经营的各种农药,必需同时具有《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下同)、《生产许可证》。

第七条 (境外农药的管理规定)

- 1、境外生产的农药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药登记证》的,不准进口和经营。
- 2、境外生产的农药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药田间 药效试验许可证》的,不准在本市进行试验。

第八条 (不准经营的农药)

凡经农业部《农药登记公告》宣布禁用和撤销登记的农药,不准再经营或者进口。

第九条(农药经营的质量管理)

- 1、农药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应当做好农药质量检查工作, 保证所经营的农药符合批准登记的质量标准。
 - 2、禁止经营假冒、伪劣农药。

第十条(农药的包装)

农药的包装必需符合保证质量和安全运输的要求,并附有符合《农药质量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标签说明。没有标签说明或者标签说明脱落、标签说明字迹模糊的农药,不准销售。

第十一条(农药分装的标签说明)

- 1、农药经营单位为便利销售或者使用,需将原包装农药分装 后在本单位门市部零售的,必需贴上新的明显的标签说明。
- 2、新的标签说明必需包括农药品名、含量、重量(或者容量)、使用方法、毒性标记、生产厂家、出厂日期、保质期、分装单位、分装日期等内容。

第十二条(农药分装的审批)

- 1、农药经营单位自行分装的农药,需对外批发或者在本单位以外的门市部零售的,应当事先向农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分装。分装后的农药,其标签说明除需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内容外,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
- 2、农药主管部门对农药经营单位提出的分装申请,应当适时 作出批复。

第十三条(农药质量的检定)

农药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农药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农药经营单位所经营的农药质量进行检定。凡经检定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已失效、降效的农药,在农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决议之前,不得销售。

第三章农药的安全使用

第十四条(农药经营品种的.确定)

农药经营单位在经营供本市使用的农药时,需依据农药主管部门提出的本市农药品种结构方案,确定经营农药的品种。农药品种的引进,需经农药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纳入农药品种结构方案。

第十五条(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

使用农药必需遵守农业部、卫生部颁布的《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农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等部门的引导,不得乱用、滥用农药。

第十六条 (施药要求)

农药在使用过程中须妥当保管,施药工具、容器及农药残留物(液)等应当适时作回收、清洗或者深埋等处理,并应当防止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第十七条(农药的存贮)

存放农药应当有专柜或者专仓,不得与食品、种子、饲料、 日用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混装、混放。

第十八条(高毒、剧毒农药的保管)

- 1、高毒、剧毒农药应当有专人负责保管。
- 2、个人和家庭应当限制存放高毒、剧毒农药。

第十九条 (限制使用农药的事项)

1、对蔬菜、瓜果等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18034004017006042